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積分表

編號(請填介聘系統編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請以A3列印)

申請人姓名		服務學校	(請填校名) ☐ 國小 ☐ 幼兒園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申請縣外介聘	☐ 有 ☐ 無	
在本校服務情形	到職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職稱 ☐ 主任 ☐ 組長 ☐ 教師	現任教科(類)		☐ 普通班 ☐ 特教班資優類 ☐ 特教班身障類 ☐ 專任輔導教師 ☐ 加註英語專長		
	服務年資滿_____年 (含原超額學校服務年資)						
申請介聘科(類)別	一 () 原服務學校聘擔任之科(類)； 二 () ； 三 () 。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 一般 ☐ 特殊 ☐ 偏遠		
			教師證書類別		☐ 普通班 ☐ 特教班資優類 ☐ 特教班身障類 ☐ 加註輔導專長 ☐ 加註英語專長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學校審核分數	審查核定分數
年資 (最高四十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_____年		滿一年給 2 分				
	在本校兼任導師_____年		同年擇一採計	滿一年加給 0.5 分			
	在本校兼任組長_____年、人事_____年、主計_____年、調府教師_____年、輔導團專任輔導員_____年、本土語言指導員_____年			滿一年加給 1.5 分			
	在本校專(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主任、18 班以下輔導主任)、幼兒園園長、學校教師會理事長_____年			滿一年加給 2.5 分			
	偏遠學校服務年資_____年			滿一年加給 1 分			
	考績 在本校最近五年 (最高十分)	考列第四條第一款者_____年		每一年給 2 分			
考列第四條第二款者_____年		每一年給 1 分					
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_____年		每一年給 1 分					
獎懲 在本校最近五年 (最高二十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縣級_____張 中央級_____張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	縣級每張給 0.5 分 中央級每張給 2 分			
	嘉獎_____次	申誠_____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功_____次	記過_____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進修 在本校最近五年 (最高十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共_____週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不計分)		滿一週給 0.5 分				
特殊加分	省府核定有案或 90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3 分				
	89 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1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證書者，給 0.5 分；持有進階證書者，給 1 分(擇一採計)		0.5 分或 1 分				
	主任儲訓證書，_____期主任儲訓，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業(需取得學校校長預聘同意書，且填列同意預聘學校為唯一志願)		50 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切結：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本人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 本人無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之情形。 4. 本人經介聘而不前往介聘學校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願接受考核會之議處，且十年內不得申請縣內介聘。		本校切結： 1. 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申請人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 申請人無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之情形。				審查小組核章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